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采购2022年养护材料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采购2022年养护材料,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本溪三远路桥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采购2022年养护材料,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本溪三远路桥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本溪三远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5月7日

附:中小企业名录截图

14、1中小企业名录截图

